关于对《金东区行政复议指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贯彻落实新修订《行政复议法》关于“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”要求，同时，随着基层治理现代化进程的不断加快，基层行政事务日益繁杂，各类行政争议也呈现出多样化、复杂化的特点。适应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需要，就要求我们在行政复议工作中，不断创新工作方式、优化工作流程，使行政复议机制更好地融入基层治理体系，成为解决基层矛盾纠纷的有效抓手。为了切实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让更多群众能够便捷、高效地提起行政复议，着力畅通申请渠道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为申请人提供更加多元、便捷的申请途径。结合金东区实际，制定本指引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行政复议咨询地点、电话，申请行政复议所需材料，以及申请人的权利义务。在行政复议过程中，申请人可以到行政复议办公场地查阅、复制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、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。申请人有权申请听证，有权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停止执行原行政行为等相关权利。

起草部门：金华市金东区司法局 2025年8月5日